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92號

原告 陳美惠即宏泰木材行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日鉅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5,276元，應繳裁判費15,30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玉芬